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对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马孝武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关于审议2020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同意2020年度对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总额为164,510万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于本决议公告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2020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根据国家会计政策的变化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相应变更。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于本决议公告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3、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张钰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于本决议公告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张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已将张钰先生的有关资料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张钰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电话、传真:0731-88585000,电子邮箱:cgzq123@163.com

联系地址:长沙市金星北路三段393号长高集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于本决议公告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5、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 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根据《公司章程》,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审议2020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同意2020年度对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总额为164,51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2020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

二、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2020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元)
1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00%	50,000
2	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	100%	40,000
3	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	100%	10,000
4	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	5,000
5	湖南长高思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90%	1,000
6	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	50,000
7	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	8,000
8	杭州伯高车辆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51%	510
	合计		164,510

对控股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可以提供全额担保,但少数股东须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对控股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限以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上述对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包括公司为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项目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的总额度。

对杭州伯高车辆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以前年度公司对杭州伯高车辆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至2020年5月21日止,该笔担保到期后,公司将不再为其提供新的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肖世威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

4、营业期限: 2015年7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5、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与月亮岛路交汇处西北角)

6、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1100KV及以下高压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等高压电器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施工;销售机电产品;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2,838,799.79	530,920,073.19
负债总额	148,837,299.48	256,513,938.38
净资产	204,001,500.31	274,406,134.81
营业收入	258,691,554.21	297,435,359.06
净利润	3,677,806.98	70,404,634.50

(二)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贺坤

3、注册资本:25000万元

4、营业期限: 2015年7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5、注册地址: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洲大道东018号

6、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组合电器和断路器的生产;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组合电器和断路器、机电产品、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的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3,810,841.08	432,811,359.25
负债总额	188,215,659.06	245,295,605.67
净资产	165,595,182.02	187,515,753.58
营业收入	146,953,670.77	159,661,607.74
净利润	-2,272,520.33	21,920,571.56

(三)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文伟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营业期限: 2015年7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5、注册地址: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洲大道东018号

6、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高压电器元器件系列产品、高低压成套设备的生产;高低压成套设备、高压电器元器件系列产品、机电产品、新能源汽车、各种商用汽车、汽车用品、汽车内饰用品、九座以下小轿车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728,441.17	160,741,819.80
负债总额	68,386,806.03	45,787,552.11
净资产	110,341,635.14	114,954,267.69
营业收入	101,979,800.35	74,128,349.81
净利润	-1,293,961.77	4,612,632.55

(四)湖南长高森源电气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湖南长高森源电气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志刚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营业期限: 2004年9月10日至2024年4月30日

5、注册地址: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白沙南路1号

6、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电器设备元件、开关控制设备及其它配电自动化设备的开发、制造与销售;成套电气设备安装、咨询、技术咨询及相关电器产品的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929,362.61	149,594,300.36
负债总额	93,083,991.48	78,949,299.47
净资产	66,845,371.13	70,645,000.89
营业收入	148,626,947.64	90,890,589.27
净利润	6,247,637.98	3,799,629.76

(五)湖南长高思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湖南长高思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志刚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7日至2065年12月6日

5、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9栋厂房802室

6、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的控股90%子公司。

7、经营范围: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信产品研发;电子产品研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产品互联网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辅助设备销售;电子产品、电气设备、计算机、软件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036,367.64	35,439,320.86
负债总额	33,582,181.88	33,946,507.92
净资产	1,454,185.76	1,492,812.94
营业收入	30,828,847.33	22,994,970.21
净利润	-1,037,536.16	38,627.18

(六)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10月09日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马晓

5、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与月亮岛路交汇处)

6、经营范围 :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合同能源管理;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电力生产;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6,062,634.53	549,250,695.99
负债总额	22,640,824.10	559,562,875.33
净资产	-21,042,363.70	-10,312,179.34
营业收入	129,325,918.91	46,565,700.62
净利润	-29,595,758.52	11,778,466.00

(七)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唐祥明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营业期限: 2010-04-26至无固定期限

5、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南路38号

6、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工程设计、总承包甲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总承包乙级;工程咨询;送变电工程施工贰级;配网工程、土建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承包;配售电及电网建设运行维护;智能电网、微电网建设;电力新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力成套设备、物资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最近一期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1,366,531.12	243,053,706.92
负债总额	131,223,357.55	107,351,263.58
净资产	140,143,173.57	135,702,443.34
营业收入	167,564,952.10	50,136,475.16
净利润	-5,399,854.70	-4,440,730.23

(八)杭州伯高车辆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杭州伯高车辆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聂亮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营业期限: 2015年4月15日至9999年9月9日

5、注册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37号2幢三楼(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6、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控股51%子公司。

7、经营范围:生产:电动汽车高压配电总成(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服务:电动汽车高压配电总成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销售:电动汽车高压配电总成及配件。

8、最近一期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724,546.08	44,458,612.62
负债总额	37,281,529.55	25,121,997.67
净资产	20,443,016.53	19,336,614.95
营业收入	20,335,236.16	9,408,427.28
净利润	-766,524.48	-1,106,401.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保证合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视公司及各子公司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评估设定,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需要,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上述被担保对象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被担保对象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余额共计92,200.25万元, 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3.01%。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余额为33,165.8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为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长高圆梦佳苑项目购房者提供按揭贷款,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办好以前由长高房地产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圆梦佳苑3#104购房者廖容购房后只办理了房屋抵押预登记,贷款共计46.26万元,被公安刑事立案后潜逃,数月没有归还银行的贷款,银行起诉购房者并把长高房地产列为第二被告。根据判决结果,公司需承担此笔按揭贷款的连带担保责任。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4日

股票代码:002452 公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中,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19年会计年度开始执行。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3、债务重组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

4、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9年9月27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2019 版) 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 "修订通知"), 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文件要 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5、新收入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 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 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施行。其中,新 金融工具准则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年6 月10日起施行;新修订的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修订通知》自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开始施行;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内容及影响

1、公司金融工具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即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 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 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 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进一步明确了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测试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在准则实施日,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该准则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变更内容及影响

1、公司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 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 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 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 披露要求等。

2、执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 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目前暂不涉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业务,因此对公司无实际影响。

(三)债务重组准则变更内容及影响

1、公司债务重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债务清偿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时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 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根据债务重组准则规定。

2、执行债务重组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目前暂不涉及债务重组业务,因此对公司无实际影响。

(四)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内容及影响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内容

根据《修订通知》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资产负债表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将合并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将合并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项目。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专项储备"项目。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五)新收入准则变更内容及影响

1、新收入准则变更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在衔接规定方面,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 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林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林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林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林林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林林先生在任董事会秘书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张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钰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张钰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联系方式为:

电话:0731-88585000,电子邮箱:cgzq123@163.com

联系地址:长沙市金星北路三段393号长高集团

独立董事对张钰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 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4日

张钰简历:

张钰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1996年至2005年先后任职于中意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办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05年至2019年任职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投融资部部长、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张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11日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5日

7、出席对象:

(1)2020年3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星北路三段 393 号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2月25日的相关公告。本次会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项可以投票
1.00	《关于审议2020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复印件文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6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处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处,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长沙市金星大道西侧望城段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证券处

邮 编:410219

电话、传真号码:0731-88585000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52",投票简称为"长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议案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项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审议2020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上述提案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

做出投票指示,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3、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1,450,1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028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周立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1人,董事李艳和先生、范新先生、独立董事何佳先生、赵晶女士、蒋毅刚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张文娟女士、孙娟女士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园园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董事黄敏刚的议案	770,088,316	99.8234	是
1.02	关于选举董事周立业的议案	768,020,178	99.5553	是
1.03	关于选举董事杨召文的议案	768,969,313	99.6784	是
1.04	关于选举董事王子瑞的议案	768,969,314	99.6784	是

2、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王化成的议案	767,946,279	99.5458	是
2.0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侯志勤的议案	767,836,277	99.5315	是
2.0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孙汉虹的议案	767,691,024	99.5127	是

3、关于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监事李凌的议案	768,914,345	99.6712	是
3.02	关于选举监事张文娟的议案	766,354,406	99.3394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董事黄敏刚的议案	6,777,319	83.2679				
1.02	关于选举董事周立业的议案	4,709,181	57.8582				
1.03	关于选举董事杨召文的议案	5,658,316	69.5195				
1.04	关于选举董事王子瑞的议案	5,658,317	69.5195				
2.0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王化成的议案	4,635,282	56.9503				
2.0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侯志勤的议案	4,525,280	55.5988				
2.0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孙汉虹的议案	4,380,027	53.8141				
3.01	关于选举监事李凌的议案	5,603,348	68.8442				
3.02	关于选举监事张文娟的议案	3,043,409	37.392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至3项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牟奎霖、于进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1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黄敏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周立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黄敏刚先生提名,选举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王子瑞先生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黄敏刚先生提名,选举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杨召文先生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黄敏刚先生提名,选举孙汉虹先生、侯志勤女士、周立业先生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黄敏刚先生提名,选举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侯志勤女士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黄敏刚先生的提名,聘任周立业先生为公司总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裁周立业先生的提名,聘任梁武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负责人。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期延长的议案》

因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察、选聘、提名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因此拟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的首席运营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期延长,延期时间不超过2020年6月30日。公司董事会将在此前尽快完成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的相关程序。

上述议案均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独立董事对议案七、八、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附:董事长、副董事长兼总裁及财务总监简历

黄敏刚先生简历:

黄敏刚先生,1966年生人,硕士,本科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硕士毕业于清华大学,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国际商务师、获国务院政府津贴。现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总经济师、总审计师、战略与咨询委员会主任、职工董事。曾任中国原子能工业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核集团国际合作开发部主任,规划发展部主任和战略规划部主任。

黄敏刚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立业先生简历:

周立业先生, 1963年生人,硕士,研究员,毕业于清华大学物理系。2016年5月11日至今,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之职。1987年1月至2001年2月,任清华大学核研院党委委员等职务;2001年3月至2003年8月,任清华大学核研院副院长;2002年4月至2003年6月,兼任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11月至今,历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兼总裁、副董事长。

周立业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梁武全先生简历如下:

梁武全先生,1975年6月生人,党员,硕士,毕业于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曾任中核集团核燃料事业部总会计师,中核集团财务部副主任,中核集团地矿事业部党组成员、总会计师,中国铀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兼),中核产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梁武全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2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文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上述议案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25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张文娟女士简历如下:

张文娟女士, 1968年生人,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毕业于清华大学。2016年5月11日至今,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之职。1988年7月至2010年4月,历任清华大学财务处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2010年4月至今,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现兼任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1
债券代码:113504 债券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2月28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0年3月2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0年3月2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将于2020年3月2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艾华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504

(四)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额为人民币6.91亿元

(六)发行数量:69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可转债基本情况:

1. 债券期限: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18年3月2日至 2024年3月1日。

2. 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3.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 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 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 (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4.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5.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6. 初始转股价格:36.59元/股

7. 最新转股价格:21.43元/股

①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6.59元/股调整为27.53元/股。

②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2018年8月13日,公司向下修正了"艾华转债" 的转股价格,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53元/股调整为21.73元/股。)

③ 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73元/股调整为21.43元/股。

8. 转股期起止日期:2018年9月10日至2024年3月1日

9. 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艾华转债评级结果为"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10.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11. 担保事项:可转债发行最近一期本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高于人民币十五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九)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50% (含税), 即每手面值 1,0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5.0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2月28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0年3月2日

(三)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0年3月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2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艾华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联系人:刘聪颖

电话:0737-6183891

传真:0737-468820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联系人:欧阳刚、王耀

电话:0755-22622233

传真:0755-82434614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